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云常〔2023〕10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白云区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度工作要点和工作计划的通知

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各工作委员会，各镇人大、区人大常委会各街道工作委员会：

《广州市白云区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度工作要点》《广州市白云区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广州市白云区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度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计划》业经广州市白云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广州市白云区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度代表工作计划》业经广州市白云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

会第十七次主任会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对照有关安排认真组织实施。

请各镇人大、区人大常委会各街道工作委员会在制定 2023 年工作计划时，结合区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要点和工作计划，做好相关安排。



（联系人：吴宓佳、陈彦百，电话：36474835）

广州市白云区人大常委会 2023年度工作要点

(2023年3月30日广州市白云区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区人大常委会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以及全国两会精神，准确把握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使命任务，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广州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区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推动监督、决定、任免、代表工作等高质量发展，深入探索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白云实践，全面推动法治白云建设，为我区加快建设高质量发展中心城区及广州高质量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贡献白云人大力量。

一、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保证人大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

1.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

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深刻理解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和本质要求，紧扣党的二十大就“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作出的重大部署和安排，围绕我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总体工作方案，找准切入点、着力点，更好发挥人大在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职能作用。

2.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和指导人大工作。加强理论武装，坚持“第一时间”学习、“第一议题”推进、“第一责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促进广大人大代表、人大干部将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切实增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3.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始终围绕区委工作安排依法履职、开展工作，全力以赴完成区委交给的重要任务，切实做到区委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注重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严格落实党组向区委请示报告制度，充分发挥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人大机关干部中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确保区委部署要求和常委会党组确定的各项工作得到充分落实。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配合好区委机构改革相关安排，认真做好人事任免工作。

二、依法行权履职，全面提升新时代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

4.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围绕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重大决策部署，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紧紧围绕“七个必须坚持”坚定宪法自信，推进宪法实施，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全面贯彻新修订的立法法，加强基层立法联络点建设，建立健全分类征求意见机制，改进意见征集的方式方法，确保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直达立法机关，推动实现立法由人民参与，法律由人民制定。

5.增强监督刚性和实效。全面聚焦建设高质量发展中心城区，找准人大依法监督的切入点、结合点、着力点，将高质量推进改革开放、产业发展和平台建设、教育科技人才协同发展、城市建设管理、文化强区建设、“七好”民生工程等纳入监督重点。深入落实让监督长出牙齿、要咬合的工作要求，打好监督“组合拳”，更多地运用刚性监督手段，2023年拟开展满意度测评33项、专题询问7项、执法检查1项。坚持跟踪好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做好监督工作“后半篇”文章，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提出的问题和各工作委员会在调研中发现的问题，紧盯不放、一跟到底，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切实增强监督实效。

6.围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展监督。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3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计划草案等报告。围绕白云湖数字科技城规划建设情况、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情况、现代都

市农业示范区建设情况分别开展专题调研。围绕重点项目、重大平台建设开展季度经济视察。经常性走访企业家人大代表，组织召开经济界人大代表座谈会、民营经济问询会等。

7.围绕为人民看好“钱袋子”开展监督。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3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农村集体资金管理及运用等报告。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2年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以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2年区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区级决算。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2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8.围绕推动城市功能提档升级开展监督。审议《广州市白云区国土总体规划（2021-2035）（草案）》。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2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围绕我区城乡绿化管理、重点区域一级支流全面消除劣Ⅴ类整治工作分别开展专题调研。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好住房”工程推进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对乡村振兴促进法和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进行执法检查。

9.围绕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开展监督。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推进“好医疗”工程、开展养老服务工作推进“好民政”工程、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全面提升区域师资水平情况等报告。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技能人才培养工作情况等报告，并分别开展专题询问。围绕区政府关于推进托幼一体化建设，满

足群众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工作开展专题调研。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3 年民生实事项目推进情况的报告以及完成情况的报告，并逐项开展满意度测评。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4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安排情况的报告。

10.围绕法治白云建设开展监督。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进民法典实施加强民事审判工作情况、区检察院关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等报告。听取和审议区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3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11.推动政府部门优质高效完成年度工作。专题听取和审议区政府 23 个工作部门年度政府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报告，并逐个开展满意度测评。

三、坚持依靠代表、联系代表、服务代表，支持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12.继续深化“两个联系”。深入落实“三联一述”工作制度，强化区人大常委会领导与委员、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与人大代表、区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完善代表列席常委会、参与调研、座谈交流等工作机制，扩大代表对人大各项工作的参与。健全完善多层次、多元化代表联系群众机制，进一步优化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强化中心站功能，完善“代表直通车”工作机制，各级代表全部编组进代表联络站接待选民群众。继续总结推广代表“随

手拍”“民情联络员”等经验做法，深入发掘代表在推动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等方面的巨大智慧和潜力，不断增进代表接地气的广度、察民情的深度、聚民智的精度、惠民生的力度，全面凝聚起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13.增强闭会期间代表活动实效。制定代表学习培训计划，组织代表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推动代表提高政治站位。创新培训形式，采取走出去与请进来、线下培训与线上学习、专家授课与代表交流、集中学习与观摩考察等方式，提升代表履职能力。结合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要求和我区实际，坚持上下联动，组织五级人大代表开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注重挖掘、宣传和推广先进经验和示范典型，推动代表活动持续深入开展。

14.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工作质量。按照“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和“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的要求，健全代表提出议案建议前的沟通协调机制，以多种方式引导、协助代表找准选题，提出具有针对性、规范性、可操作性的议案建议。健全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制度，完善多层次代表议案建议督办机制，审议区政府关于办理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提出的《关于推动白云区高质量发展的专题议案》的实施方案，并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落实实施方案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区十七届人大三次

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加强对代表建议数据分析，梳理代表集中反映的问题，作为确定监督项目、决定重大事项的重要依据。

15.优化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探索建立代表履职评价体系 and 激励机制，利用白云区智慧人大代表履职系统量化代表履职情况考核，继续办好《人大代表履职简报》，不断挖掘代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当中的优秀案例，全面激发人大代表主动履职的内生动力。坚持镇街人大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组织召开现场交流会，及时总结交流镇街和代表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积极开展优秀联络站创建活动，推动镇街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的整体提升。

四、立足政治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定位，全面加强人大常委会自身建设

16.加强人大机关建设。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加强理论武装，增强人大干部的责任感使命感，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进一步理顺人大机关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坚决响应、服从、配合、落实好机构改革各项工作。持续深化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把工作重心放在具体抓好落实上，把功夫下在推动解决问题上，以真抓创真绩，以实干求实效。

17.加强镇街人大建设。认真落实中央及省、市、区委人大工

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对基层人大工作的指导，通过上下联动开展学习培训、执法检查、专题视察、经验交流等形式，推动建立“一镇街一品牌”工作格局，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我区基层人大工作再上新台阶。

附件：广州市白云区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度各次会议安排

附件：

广州市白云区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度各次会议安排

第十二次会议（3 月）

1. 审议区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度工作要点草案；
2. 审议区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度监督工作计划草案；
3. 审议区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度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草案；
4. 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5. 审议代表辞职报告。

第十三次会议（5 月）

1. 审议《广州市白云区国土总体规划（2021-2035）（草案）》；
2. 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进民法典实施加强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3. 听取和审议区检察院关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4.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全面提升区域师资水平情况的报告；
5.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技能人才培养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第十四次会议（7月）

- 1.审议区政府关于办理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提出的《关于推动白云区高质量发展的专题议案》的实施方案；
- 2.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 3.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4.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5.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2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 6.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好医疗”工程推进情况的报告；
- 7.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开展养老服务工作，推进“好民政”工程情况的报告。

第十五次会议（9月）

- 1.听取和审议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和《广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2.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我区 2022 年区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 3.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我区 2022 年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 4.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5.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6.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7.听取区政府关于 2023 年民生实事项目推进情况的报告。

第十六次会议 (11 月)

1.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白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的报告;

2.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好住房”工程推进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3.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开展农村集体资金管理及运用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4.听取和审议区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3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第十七次会议 (12 月)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工作部门(区政府办、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区科工商信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应急

管理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信访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投资促进局、区民宗局¹)关于2023年度政府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

第十八次会议(12月)

- 1.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
- 2.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 3.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 4.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2年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 5.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3年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并逐项开展满意度测评;
- 6.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4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安排情况的报告;
- 7.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落实《关于推动白云区高质量发展的专题议案》实施方案情况的报告;
- 8.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¹附:如遇党和国家机关机构改革,以上级机构改革方案为准另行调整。

9.审议《广州市白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10.审议《广州市白云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程（草案）》；

11.审议《广州市白云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12.审议《广州市白云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13.审议《广州市白云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

14.听取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出缺情况的报告。

广州市白云区人大常委会 2023年度监督工作计划

(2023年3月30日广州市白云区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区人大常委会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以及全国两会精神，准确把握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使命任务，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广州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区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推动监督、决定、任免、代表工作等高质量发展，深入探索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白云实践，全面推动法治白云建设，为我区加快建设高质量发展中心城区及广州高质量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贡献白云人大力量。常委会2023年监督工作计划具体安排如下：

一、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共12项）

（一）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进民法典实施加强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重点是：落实民法典新规定新精神新理念，

在财产权保护、人格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中正确贯彻实施民法典，发挥审判职能的工作情况，推动增进人民福祉、促进社会高质量发展贯穿到审判执行工作的全过程，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拟安排在5月份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有关准备工作由监察司法委员会、监察司法工委负责。

（二）听取和审议区检察院关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重点是：近年来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综合运用“四大检察”职能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充分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律制度和保护责任，围绕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和侵犯未成年人案件办理、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未成年被害人司法救助等情况开展调研，推动我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

拟安排在5月份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有关准备工作由监察司法委员会、监察司法工委负责。

（三）审议《广州市白云区国土总体规划（2021-2035）（草案）》。重点是：关注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促进结合“一园两城三都四区”部署提出国土空间高质量发展战略，为全区用地发展提供指引和约束，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拟安排在5月份常委会会议上审议，有关准备工作由城建环资委员会、城建环资工委负责。

（四）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全面提升

区域师资水平情况的报告。重点是：教师的招聘、培训，校级干部的优化、任用，“优才计划”的推进情况，教师后备人才库的建设，教师的管理和待遇保障的工作情况。

拟安排在 5 月份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有关准备工作由教科文卫工委负责。

（五）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2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重点是：关注在城市建设过程中生态保护红线的保护工作，围绕污染治理、生态修复、环境质量改善开展调研，推动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

拟安排在 7 月份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有关准备工作由城建环资委员会、城建环资工委负责。

（六）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好医疗”工程推进情况的报告。重点是：区属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医联体建设、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政策和其他传染病防控、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医院重点建设项目、智慧医疗建设、医疗体制改革等工作情况。

拟安排在 7 月份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有关准备工作由教科文卫工委负责。

（七）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开展养老服务工作，推进“好民政”工程情况的报告。重点是：养老服务硬件设施和供给能力建设、养老产业发展、养老服务行业监管、农村养老服务发展等工作情况。

拟安排在 7 月份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有关准备工作由社会建设委员会、社会建设工委负责。

（八）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重点是：国有资产总量、结构、变动、收益、负债，加强和改进国有资产管理的举措和效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

拟安排在 9 月份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有关准备工作由财经委员会、财经工委负责。

（九）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重点是：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健全完善管理制度，优化资产配置，资产使用、处置和收益监管等情况。

拟安排在 9 月份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有关准备工作由财经委员会、财经工委负责。

（十）听取区政府关于 2023 年民生实事项目推进情况的报告。重点是：2023 年十件民生实事项目推进进度。

拟安排在 9 月份常委会会议上听取，有关准备工作由社会建设委员会、社会建设工委牵头，各相关工委分工落实。

（十一）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3 年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重点是：2023 年十件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

拟安排在 12 月份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有关准备工作由社会建设委员会、社会建设工委牵头，各相关工委分工落实。

（十二）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4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安

排情况的报告。重点是：研究讨论 2024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并提交大会选举表决。

拟安排在 12 月份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有关准备工作由社会建设委员会、社会建设工委负责。

二、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并进行专题询问（共 7 项）

（一）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技能人才培养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重点是：创新技能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深化产业发展与产业工人培育融合，增强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工作情况。

拟安排在 5 月份常委会会议上开展，有关准备工作由社会建设委员会、社会建设工委负责。

（二）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重点是：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围绕《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对镇街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工作情况，特别是对“放管服”改革后镇街承接事项的落实情况开展调研。

拟安排在 7 月份常委会会议上开展，有关准备工作由监察司法委员会、监察司法工委负责。

（三）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重点是：公共体育设施建设、重点文化地标建设、旅游发展平台、电竞发展平台、文化服务数字平台建设的情况。

拟安排在 9 月份常委会会议上开展，有关准备工作由教科文卫工委负责。

（四）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好住房”工程推进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重点是：关注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完成情况及老旧小区长效管养模式的建立，提升人居环境品质；解决群众住房问题，改善城乡居民居住条件。

拟安排在 11 月份常委会会议上开展，有关准备工作由城建环资委员会、城建环资工委负责。

（五）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开展农村集体资金管理及运用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重点是：围绕农村集体资金在管理和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资金使用的监管制度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等方面开展调研。

拟安排在 11 月份常委会会议上开展，有关准备工作由农村农业工委负责。

（六）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2 年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重点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拟安排在 12 月份常委会会议上开展，有关准备工作由财经委员会、财经工委负责。

（七）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拟安排在 12 月份常委会会议上开展，有关准备工作由选联工

委牵头，各相关工委分工落实。

三、加强对专题议案的跟踪督办（共 2 项）

（一）审议区政府关于办理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提出的《关于推动白云区高质量发展的专题议案》的实施方案。

拟安排在 7 月份常委会会议上审议。

（二）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落实《关于推动白云区高质量发展的专题议案》实施方案情况的报告。

拟安排在 12 月份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以上两项报告有关准备工作由办公室、财经工委、选联工委牵头，各工委分工落实。

四、对区政府工作部门开展满意度测评（共 23 项）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工作部门（区政府办、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区科工商信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信访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投资促进局、区民宗局²）关于 2023 年度政府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

拟安排在 12 月份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有关准备工作由各对口联系工委负责。

² 附：如遇党和国家机关机构改革，以上级机构改革方案为准另行调整。

五、对 2023 年区十件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共 10 项）

结合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3 年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逐项开展满意度测评。

拟安排在 12 月份常委会会议上开展，有关准备工作由社会建设委员会、社会建设工委牵头，各相关工委分工落实。

六、检查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共 1 项）

检查我区《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和《广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实施情况。

执法检查拟安排在 9 月份进行，执法检查报告拟提请 9 月份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有关准备工作由农村农业工委负责。

七、听取和审议区政府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草案、审计工作等报告（共 8 项）

（一）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以上两项报告拟安排在 7 月份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三）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2 年区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四）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2 年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以上两项报告拟安排在 9 月份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五）听取和审议白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的报告。

报告拟安排在 11 月份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六）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七）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八）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2 年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以上三项报告拟安排在 12 月份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以上八项报告由财经委员会、财经工委负责。

八、专题调研（共 6 项）

（一）围绕加快推进我区现代都市农业示范区建设开展专题调研。重点是：围绕我区农业产业在发展过程中所遇到的瓶颈问题、示范区“一龙头两园区三基地四示范带”建设的推进情况开展调研，促进我区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专题调研报告在 7 月底完成，由农村农业工委负责组织和实施。

（二）围绕我区城乡绿化管理情况开展专题调研。重点是：关注 2022 年区人大常委会对我区实施《广州市绿化条例》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持续监督《广州市绿化条例》贯彻落实情况。

专题调研报告在 9 月底完成，由城建环资委员会、城建环资工委负责组织和实施。

（三）围绕推动我区创新创业基地高质量发展开展专题调研。重点是：优化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发挥示范基地引领作用，提升港澳青年来白云区创新创业吸引力。

专题调研报告在 9 月底完成，由社会建设委员会、社会建设工委负责组织和实施。

（四）围绕白云湖数字科技城规划建设情况开展专题调研。重点是：白云湖数字科技城改革创新融入上级发展战略、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及开工建设方面等情况。

专题调研报告在 11 月底完成，由财经委员会、财经工委负责组织和实施。

（五）围绕推动我区重点区域一级支流全面消除劣 V 类整治工作开展专题调研。重点是：在治水过程中提升生态治水理念，强化河流生态保护与修复，复苏河湖生态功能，加强排水单元达标工作的监督。

专题调研报告在 11 月底完成，由城建环资委员会、城建环资工委负责组织和实施。

（六）围绕区政府推进托幼一体化建设，满足群众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工作开展专题调研。重点是：调研托幼一体化管理体制、普惠托育、教保师资、托育服务机构的情况。

专题调研报告在 11 月底完成，由教科文卫工委负责组织和

实施。

九、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听取和审议区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3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重点是：全面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严格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备案审查工作机制，深化对司法机关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优化规范性文件制定阶段的提前介入工作机制，按照规范性文件主动审查办法，选取部分规范性文件进行重点审查，增强纠错刚性和力度，着力提高监督实效。

拟安排在 11 月份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监察司法委员会、监察司法工委负责。

十、跟踪监督常委会有关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持续跟踪 2022 年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新修订的《广州市绿化条例》等执法检查报告的落实情况，区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城乡规划实施情况、创新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构建新型和谐稳定劳动关系情况、“三资”平台运作情况、打造白云“双减”工作样板，推进“好教育”工程情况、“好文化”工程推进情况、2022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区法院关于推进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情况、区检察院关于

积极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情况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区卫生健康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统计局 2022 年工作情况满意度测评意见的落实情况，由相关工委负责。

广州市白云区人大常委会 2023年度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计划

(2023年3月30日广州市白云区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区人大常委会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以及全国两会精神，准确把握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使命任务，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广州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区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推动监督、决定、任免、代表工作等高质量发展，深入探索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白云实践，全面推动法治白云建设，为我区加快建设高质量发展中心城区及广州高质量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贡献白云人大力量。常委会2023年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计划具体安排如下：

一、审议《广州市白云区国土总体规划（2021-2035）（草案）》

拟安排在5月份常委会会议上审议，由城建环资委员会、城建环资工委负责。

二、审议区政府关于办理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提出的《关于推动白云区高质量发展的专题议案》的实施方案

拟安排在7月份常委会会议上审议，由办公室、财经工委、选联工委牵头，各工委分工落实。

三、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3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拟安排在7月份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财经委员会、财经工委负责。

四、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3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拟安排在7月份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财经委员会、财经工委负责。

五、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2年区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2022年区级决算草案

拟安排在9月份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财经委员会、财经工委负责。

六、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2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拟安排在9月份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财经委员会、财经工委负责。

七、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白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的报告

拟安排在 11 月份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财经委员会、财经工委负责。

八、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拟安排在 12 月份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财经委员会、财经工委负责。

九、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拟安排在 12 月份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财经委员会、财经工委负责。

十、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白云区 2024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安排情况的报告

拟安排在 12 月份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社会建设委员会、社会建设工委负责。

十一、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白云区 2023 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本议题和上会时间根据区政府的提请而定。有关准备工作由财经委员会、财经工委负责。

广州市白云区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度代表工作计划

(2023 年 3 月 17 日广州市白云区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主任会议通过)

2023 年是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白云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紧紧围绕中央及省委、市委、区委人大工作会议部署，扎实做好《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行动方案》，调动代表履职动能，夯实履职阵地建设，高效组织好各类闭会活动，提高代表工作能力水平，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把“民有所呼、我有所应”落到实处，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具体、现实地贯彻落实到代表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为推动广州高质量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努力打造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城市典范贡献白云人大智慧和力量。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落实到代表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

(一) 加强代表政治思想和工作能力建设。重点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通过组织代表参加中共长汀县委党校专

题培训班、人大代表高校培训班、“羊城代表学堂”，分批次、全覆盖组织区内各级人大代表开展教育培训。综合运用专题辅导、履职交流、现场教学、案例教学等方式，针对性开展学习研讨活动，重点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与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与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结合起来，与落实《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行动方案》结合起来，深刻领会全过程人民民主重要理念，以高度的历史自觉、政治自觉、使命担当，在代表工作的各方面各环节生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推动代表的政治素养和履职能力持续提升。

二、完善代表联络机制，深化和拓展区人大常委会同我区各级人大代表的联系

（二）推动“三联一述”工作常态长效。继续落实好《广州市白云区人大常委会“三联一述”工作制度》，根据分工，每名常委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固定联系 4 至 6 名区人大常委会委员；每名常委会组成人员以代表小组为基础，固定联系所在代表小组或者根据工作需要安排联系 3-7 名区人大代表；区人大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汇报自己一定时期内履行代表法定职责和发挥代表作用的情况，以接受原选区选民的监督。任期内，每位代表原则上至

少向原选区选民述职一次。发挥常委会领导和组成人员的示范作用，聚焦党的二十大重大部署，根据区委中心工作和常委会工作重点，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科技自立自强、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增进民生福祉等，联系代表、听取意见。突出抓好联系过程中收集到的意见建议的跟踪办理并及时做好反馈，做到真联系、取得真效果。

（三）充分发挥代表在立法联动工作中的作用。把立法联动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方式，落实市立法联动机制，充分发挥新市街立法联络单位示范作用，广泛收集代表和群众的立法意见，支持和保障代表通过多种方式听取和反映人民的意见和要求，充分发挥代表在立法联动工作中的作用。

（四）积极发挥代表在监督工作中的作用。根据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围绕高质量推进改革开放、产业发展和平台建设、教育科技人才协同发展、城市建设管理、文化强区建设、“七好”民生工程等监督重点，充分运用白云区智慧人大代表履职系统，扩大代表在专题询问、工作评议、满意度测评等监督方式和市区联动、部门联动、镇街交叉检查、跟踪监督、加大暗访力度等监督措施中的参与度，增强监督实效。

（五）全面发挥代表在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中的作用。加强对“十件民生实事”办理的监督，把“十件民生实事”监督责任落实到常委会各工委，实现领导牵头、工委负责，加强对民生实事办理的全过程进行跟踪监督，推动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民

生问题得到切实解决。

（六）组织代表参与专门委员会、各工委活动。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和各工委在为代表提出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提供服务方面的作用。各专门委员会、各工委在协助常委会开展执法检查、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等活动或召开有关会议时，围绕活动或会议主题，邀请相关专业领域的代表参加并认真听取其意见建议。

三、夯实代表履职平台建设，密切人大代表同群众的联系

（七）全面深化代表联络站“三化”建设。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人大代表联络站标准化规范化常态化建设的意见》《关于巩固提升全市人大代表联络站标准化、规范化、常态化建设的工作方案》等规定，进一步优化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明确中心联络站统筹调控的功能定位，优化站点布局，将我区联络站整合为 24 个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和 51 个片区人大代表联络站。对联络站编号、代表编组，每个联络站对应一个号码，确保不重复、不交叉；为中心联络站、村（居）片区联络站标注二维码，群众扫码即可便捷联系进站代表、及时反映问题，推动民意表达更加便捷、畅通。每月开展人大代表进站接待选民和群众活动，每名人大代表每年参加活动不少于 4 次。建立健全意见建议的收集、交办、监督、反馈、评价全链条闭环处理机制，高质高效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增强联络站运行实效性。

（八）构建代表反映问题“直通车”机制。着力构建线下、线

上相结合的代表反映社情民意“直通车”机制。线下，继续高质量办好《人大代表履职简报》，聚焦群众所思所盼所愿，及时反映代表在履职中收集到的社情民意，特别是关系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供区委区政府决策参考，并由业务对口工作委员会做好跟踪监督。线上，进一步加强代表履职信息化平台建设，持续优化升级“白云智慧人大代表履职系统”小程序，进一步完善“代表随手拍”“议案建议”等功能模块，为代表及时便捷反映社情民意提供支撑保障。

四、加强组织创新，增强闭会期间代表活动实效

（九）高质量开展代表主题活动。继续将组织开展代表主题活动作为发挥代表作用的重要载体，延续并深化我区 2022 年代表主题活动取得成功的经验做法，坚持提早谋划、选准主题、创新形式、上下联动、全程宣传，结合省、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要求和我区实际，联动组织全区五级人大代表开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形成整体合力。以代表主题活动带动专题调研、集中视察、执法检查等代表闭会活动常态化开展，将代表主题活动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行法定职责紧密结合起来，对代表在主题活动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加强分析研判，有机融入人大监督等工作中予以推动解决。

（十）提高闭会期间代表活动质效。认真贯彻落实区委部署要求，结合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和监督工作计划，组织我区五级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活动，代表专题调研和视察要

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为代表出席人代会审议报告、提出议案建议做好准备，切实提高调研视察活动的实效。市人大代表白云联组集中视察根据市人大常委会部署拟安排在第四季度。

四、强化监督引导，提升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质效

（十一）服务引导代表形成高质量议案建议。积极创造条件、搭建平台、提供载体，协助代表与建议承办单位提前对接，帮助代表掌握第一手素材，为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奠定坚实基础。通过组织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者、提出优秀建议的人大代表作经验介绍，宣传普及提出代表议案建议的知识，为代表提出议案建议提供参考与指引。充分利用五级人大代表联动主题活动、代表联络站等平台，汇集社情民意，引导代表将履职活动成果转化为高质量议案建议。

（十二）持续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水平。按照“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的要求，推动承办单位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坚持全面落实“一把手”领办并逐步扩大到班子成员领办代表建议。全面跟踪推动政府办好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上代表提出的《关于推动白云区高质量发展的专题议案》，督促政府落地落细落实实施方案，将办理情况报区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推动白云高质量发展。加强代表建议办理部门间联系及代表建议办理部门三级联系人的培训工作。扩大

代表参与建议办理工作的广度与深度，贯彻“办前、办中、办结三联系”制度，推动承办单位落实主办件与代表 100%沟通联系、50%以上主办件需面谈或调研的要求，及时向代表通报代表建议办理的相关情况，扎实推动代表建议落地见效。

（十三）落实和改进代表建议督办工作。建立健全纵向贯通、横向配合、协调一致的督办工作体系，推动加强代表建议督办工作。严格落实建议办理情况“回头看”机制，对建议办理代表最终反馈不满意的，由承办单位提交“人大代表不满意情况专项报告”等形式进行专项督办。做好代表连续多年提出建议的专项跟踪督办，重点推动社会关注度高、满意率低的代表建议办理取得实效。完善代表议案建议信息系统，实现代表议案建议提出、交办、办理、沟通、答复、反馈、查询全环节在线运行。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各方面情况纳入建议办理工作评价制度，评价结果纳入政府部门的绩效考核，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五、立足发挥代表作用，充分调动代表履职积极性

（十四）扎实开展代表培训工作。以提升代表履职能力为着力点，突出有效管用，重点抓好人大代表履职培训，加强代表培训工作。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围绕区委中心工作和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部署，紧密结合时政热点和人大代表关心的问题，依托全国人大培训基地和国内知名高校对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区人大代表和镇街人大工作人员进行针对性培训。组织开

展省内外学习交流，不断提升人大代表的政治理论素养、依法履职意识、监督工作水平。

（十五）完善落实代表履职登记、考核和激励机制。做好代表履职活动的登记工作，依托广州智慧人大代表履职服务系统和白云区智慧人大代表履职系统，指导各镇街人大依法开展代表履职报告活动，听取选区选民对代表履职情况的意见建议。健全代表履职激励机制，探索建立代表履职表现评价机制，形成学有榜样、赶有目标、相互学习促进的良好氛围，推动代表履职更加高效。

（十六）保障代表知情知政。定期为代表寄送《人民之声》、《强音》等各类政情材料和工作信息材料，依托广州智慧人大代表履职服务系统和白云区智慧人大代表履职系统及时向代表通报常委会和“一府一委两院”工作情况。组织代表参加旁听重大案件开庭审理、参与重大信访案件听证等活动。

（十七）积极协调解决代表履职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建立走访人大代表机制，对履职状况相对落后的人大代表，尤其是履职存在困难的基层代表，主动协调相关单位依法为代表优先执行代表职务给予时间保障，对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按正常出勤对待，享受所在单位的工资和其他待遇。严格按照省、市有关代表经费管理规定，及时为代表提供履职活动经费保障。及时解决和改进代表在使用白云区智慧人大代表履职系统等平台时遇到的问题。

七、注重协调联动，增强全区代表工作合力

（十八）巩固提升镇街人大工作和建设质量。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市委、区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对标对表中央、省、市、区关于加强基层人大工作和建设的相关要求，对镇街人大机构设置、人员配备、阵地建设、制度建设、作用发挥等情况进行摸查，研究提出针对性的措施，巩固提升镇街人大工作和建设成果。协调指导镇街人大贯彻落实《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行动方案》，召开会议进行部署，动态掌握镇街人大在贯彻落实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全区各级人大工作中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形成生动实践。定期召开镇街人大工作现场会、镇街人大负责人培训班等，发挥好《人大代表履职简报》等平台作用，交流工作经验，促进共同提升。

（十九）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强化典型选树，挖掘推送镇街人大在代表工作方面的先进经验、优秀案例和创新做法，继续开展评优争先，积极向市人大常委会推送一批市、区人大代表履职优秀案例、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优秀案例、市级优秀联络站以及依托联络站推动解决实际问题的优秀典型案例参与评选，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全区各级人大代表工作水平整体提升。

（二十）加强对代表工作的宣传报道。加强与中央、省、市、区主流媒体的合作，广泛宣传我区代表工作成效，讲好代表履职故事。创新宣传方式，善于借助网络新媒体平台，用好广州人大网、《强音》《人大代表履职简报》专栏等宣传阵地，向代表和

人民群众展示我区各级人大代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区委
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广州市白云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0 日
